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盛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裕昌

訴訟代理人　葉光洲律師

　　曹孟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業於民國98年4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，同年5月18日經經濟部為解散登記，經原法院109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派廖年盛律師為清算人，有臺北市政府98年5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88449771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（見外放上訴人公司登記卷、原審卷第89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廖年盛律師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車僑德、林玉蘭分別為上訴人560、664股份之股東，林玉蘭於88年10月20日繼承車僑德上開股份，並向訴外人楊大鵬購入其所有上訴人212股份（下稱系

爭212股），林玉蘭共計所有上訴人1436股股份。林玉蘭於91年7月18日死亡，訴外人即伊母親吳林月英再將繼承取得1436股贈與伊，經上訴人登記伊為1224股股東。嗣伊發覺吳林月英於申報遺產時漏未申報系爭212股，於98年2月24日補行申報，伊並於104年9月間訴請上訴人將系爭212股變更股東登記予伊事件，雖楊大鵬於原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567號（下稱本件前案，嗣由被上訴人撤回起訴）到庭作證，但其非真正楊大鵬本人，而真正楊大鵬迄今未請求伊返還系爭212股，伊於96年起即本於所有之意思持有系爭212股，已時效取得。詎伊請求上訴人為股票過戶登記，未獲置理等情。爰依公司法第163條、第164條、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楊大鵬持有系爭212股變更登記為伊之判決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固持有伊於63年9月發行登記股東為楊大鵬之股票4張，每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股數50股，合計200股（下稱系爭記名股票），背面讓股人簽章欄均蓋有「楊大鵬」印文、受股人欄均蓋有「林玉蘭」印文，然楊大鵬於本件前案到庭證述該印文非其所蓋，且未將系爭212股賣予林玉蘭。又股票轉讓須以背書轉讓為之，自無取得時效之適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楊大鵬之系爭212股變更股東登記為被上訴人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被上訴人主張林玉蘭除繼承車橋德560股外，另持有664股，並向楊大鵬購買系爭212股。嗣吳林月英繼承取得1436股，再贈與由其取得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212股變更股東登記為其名下等語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查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主張楊大鵬早年因移居日本，遂於60年間將系爭212股出售予林玉蘭，並

依法完成背書轉讓，林玉蘭因節稅之故而未向上訴人辦理股票過戶登記等語，並執系爭記名股票、上訴人96年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（下稱96年分配盈餘表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（下稱國稅局同意移轉證明書）、上訴人股東名冊及羅紹全、張岳原退股重新分配股數（下稱系爭股數說明文件）等件為據。惟查：

1.上訴人於56年6月24日設立，股份總數為200股，後辦理增資，股份總數為3900股，其中車僑德、林玉蘭、楊大鵬、訴外人羅紹全、張岳泉於63年時分別持有1000股、150股、200股、125股、100股，嗣因羅紹全及張岳泉退股重新分配股數，於84年間車僑德、林玉蘭、楊大鵬分別持有上訴人1060股、164股、212股。其後，由林玉蘭繼承取得車僑德所有股份，於87年間林玉蘭、楊大鵬分別持有上訴人1224股、212股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件前案卷查核屬實，並影印附卷可參，後為兩造所不爭，固堪信實。

2.被上訴人主張系爭212股乃林玉蘭向楊大鵬所購得云云，然經本院命被上訴人提出林玉蘭購得該股數之時間、方式等（見本院卷一第95頁），被上訴人始終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林玉蘭購得系爭212股之事證，僅泛稱：林玉蘭為節稅而未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云云。惟系爭212股非屬集中交易市場發行之股票，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；且買受者無財產所得，亦無須申報綜合所得稅，何來林玉蘭節稅之說？又查，被上訴人自行製作之系爭股數說明文件（見原審卷第116頁），其上記載「楊大鵬持系爭212股（已轉讓林玉蘭）」並未附於上訴人公司登記卷內，業據被上訴人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383頁），上訴人否認系爭股數說明文件之真正，被上訴人未能證明該文書之真正，則被上訴人執此主張林玉蘭已取得系爭212股，難謂可取。另觀諸吳林月英於98年7月13日出具之債權讓與書載明：「茲本人吳林月英前已於民國96年12月27日將所持有之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224股讓

與給吳裕昌，及股票過戶前對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包含債權、股東權益及其他一切請求，讓與給吳裕昌，由吳裕昌直接向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之…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01頁），顯未包括系爭212股在內。雖被上訴人以吳林月英認系爭212股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性質上為「請求上訴人公司辦理過戶登記之權利」，故以「對上訴人已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包含債權、股東權益及其他一切請求」來表示，被上訴人為此至國稅局補行申報系爭212股之遺產稅等情（見本院卷二第303頁），然被上訴人係於98年2月24日申報林玉蘭遺產稅（見原審卷第43、44頁），早於吳林月英書立債權讓與書，顯與上訴人上開主張之時序不符；又倘系爭212股已為林玉蘭購得再經吳林月英繼承取得，吳林月英豈有不將系爭212股寫入債權讓與書之理？吳林月英既未將系爭212股列入債權讓與書，被上訴人憑債權讓與書，主張其自吳林月英受讓系爭212股云云，自無可取。至被上訴人向國稅局補行申報系爭212股遺產稅，核屬被上訴人自行申報遺產範圍，並不能作為證明自己已取得系爭212股之有利事證。

3.被上訴人所執系爭記名股票背面之「楊大鵬」印文（下稱前者，見原審卷第30頁）與上訴人63年9月21日變更登記事項卡之董事、監察人登記事項（下稱63年董監事登記事項卡，後者）中「楊大鵬」印文（見本院卷一第199頁）互核比對，前者「大」字概為印篆體，後者為連邊體，明顯有別。上訴人否認前者之真正（見本院卷一第262頁），被上訴人又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認系爭記名股票上「楊大鵬」印文為真。另揆諸被上訴人於97年間委請余淑杏、羅詩蘋律師分析上訴人公司抄錄資料之律師函，載有：「1.股份取得之問題……⑴吳林月英名下股份：依貴方提供之資料，其中吳林月英名下之所有人，但抄錄資料中無法看出貴方是否已向樂寶公司辦理登記，只要貴方已向樂寶公司辦理登記，貴方即得本於股東身分主張權益，不會因為樂寶公司未向主管機

關辦理變更而受影響……。⑵楊大鵬名下股份：依貴方提供之資料，楊大鵬名下股份尚未完成背書轉讓之動作，自尚未移轉予貴方，亦不生股票轉讓後之股東名簿登錄問題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9、30頁），已清楚載明楊大鵬名下股份尚未完成背書轉讓之舉。雖被上訴人陳稱：律師函所謂「尚未完成背書轉讓之動作」應係指系爭212股背面僅有楊大鵬背書轉讓予林玉蘭，尚未連續背書轉讓至被上訴人之意云云，顯與上開律師函文意不符，自無可取。被上訴人既未能舉證林玉蘭向楊大鵬購入系爭212股，且未完成背書轉讓之行為，或其自吳林月英受讓取得系爭212股，又無法證明系爭記名股票上「楊大鵬」印文為真正等情，則被上訴人主張有取得系爭212股云云，尚無足取。

4.再參被上訴人委任余淑杏律師參與上訴人98年4月30日股東會，余淑杏律師會後寄發律師函向被上訴人報告該日開會情形，說明：「楊大鵬當天親自出席，對其持有之212股主張其所有權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46頁、本院卷一第33頁），並據證人楊大鵬於本件前案到庭證稱：伊沒有賣出持有上訴人的股份，目前仍是上訴人股東。伊當時投資金額為日幣200萬元，伊只有拿錢出來，交代一位車先生處理，就沒有過問公司事情，沒有自刻印章，也沒有申請印鑑證明。車僑德每年都給伊6萬元，車僑德先生過世後，他老婆林玉蘭還有給伊錢，直到車先生老婆過世後，就沒有再拿到錢。伊沒有將上訴人股份賣給林玉蘭。63年董監事登記事項卡上編號10所載的日本國大阪○○區○○通○○目00號是伊以前住址，後來有變更地址為日本國大阪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0號。伊並沒有歸化日本國民，仍是中華民國國籍。因為上訴人要賣土地，伊有回國參加98年4月30日股東會。伊有分得上訴人賣土地的錢約89萬元等語，有上開筆錄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29至132頁）。雖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股東名簿記載楊大鵬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分別為「00年0月0日」、「000000000A」。然查股東名簿記載楊大鵬身分證「000000

000A」，並非我國國民身分證字號以英文字母為首之編碼方式，且證人即上訴人委外會計人員黃美雲證稱：伊不知道楊大鵬的地址和身分證字號，所以才會請陳鈴喜告訴伊，製作好的股東名簿再傳真給陳鈴喜。伊現不記得楊大鵬的身分證字號和地址是何人告知，伊不認識楊大鵬，伊只認識車僑德太太和陳鈴喜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8至30頁），足見股東名簿記載楊大鵬之身分證字號，為錯誤之不實資料，自不足採。另證人即上訴人公司經理兼發言人蔡式輝於本院證稱：伊用股東名簿上記載楊大鵬資料，寄發開會通知給楊大鵬。98年4月30日股東會當天，除伊出席外，還有其他股東、楊大鵬和他日本老婆、臺灣親戚陳優美到場，楊大鵬有拿護照表示從日本趕回來，且拿身分證給伊影印。楊大鵬有說他地址有變更，伊還問楊大鵬為何還可以收到開會通知，楊大鵬說他是大阪同鄉會會長，是臺灣人沒有拋棄中華民國國籍，他在日本當醫生開大醫院，就算他不住股東名簿上地址，還是會有人輾轉交給他，所以他才收到股東開會通知，打電話給伊確認後才回國。開股東會時，被上訴人及其委任律師余淑杏律師都有在場，後來因被上訴人股東身分無法確認，所以先行離去，留下余淑杏律師全程參加股東會。楊大鵬在還沒開股東會前，在現場就質問被上訴人為何說楊大鵬已經死亡，股權變成被上訴人的，所以被上訴人的律師余淑杏也跟楊大鵬確認股東身分，余淑杏律師事後有以律師函告知被上訴人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54至259頁）。依到場參與股東會楊大鵬提出身分證，其身分證字號為「O（英文字母）000000000號」、「00年0月00日」出生（見本院卷一第265頁），依該身分證字號查詢入出境資料，楊大鵬有於98年4月28日入境、同年5月1日出境，另於104年11月18日入境，於同年12月2日出境（見本院卷二第409頁），經核與其參與98年4月30日股東會及至本件前案到庭作證之時間相符，後有其參與上開股東會決議出售新北市三峽區（原臺北縣三峽鎮）土地，獲得分配81萬元，由陳優美代理領取等情（見本院卷二

第213頁）。依上開事證，楊大鵬自日本返國，出示真正身分證參與股東會，並於本件前案出庭作證，已足認其為上訴人股東楊大鵬本人。雖被上訴人主張股東楊大鵬已歸化日本，非本件前案到庭之楊大鵬云云，惟未提出有利事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可取。至證人楊大鵬證述其自車僑德、林玉蘭處領取6萬元車馬費之時間（見本院卷二第400頁），雖與渠等2人在世時間不符，惟楊大鵬乃00年次，於本件前案104年11月23日到庭作證時，已屆88歲高齡，難免因時間久遠而對時序有所混淆，難期待其對細節能完整且毫無差異之證述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林玉蘭已自楊大鵬購得系爭212股，其主張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上所載楊大鵬之系爭212股變更股東登記為其名下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其自96年起算已時效取得系爭212股云云，惟按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公司法第16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背書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，只須背書轉讓，受讓人即為股票之合法持有人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判例參照），被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經由楊大鵬合法背書轉讓取得系爭212股，已如前述。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已因時效取得系爭212股云云，自非可取。至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110年3月17日準備程序時對楊大鵬將系爭212股移轉予林玉蘭、於同年7月28日準備程序時對被上訴人主張自96起算已取得系爭212股等節，均無意見，上訴人自不能於二審為相反之抗辯云云。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已陳明其後來發現楊大鵬否認轉讓，亦取得蔡式輝提供之資料，因此認被上訴人並未經背書轉讓取得，故於二審提出相關事證予以爭執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82頁）。上訴人於原審未積極爭執上開事項，充其量僅為「擬制自認」，後因事證浮現而為維護權益，於二審適時提出爭執之陳述，並無不當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能為原審相異之抗辯云云，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3條、第164條、第165條

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楊大鵬持有系爭212股變更登記為其所有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